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王兵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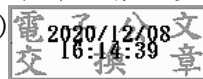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30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090300210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0903002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為
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，於興建公有新建建築物時，依
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(營造施工科)、(使用管理科)、(建造管理科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2/08



041090106959 有附件